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對人 張馨文即張尤娟即張永成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張永成積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渣打銀行)債務，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聲請人，茲因被繼承人張永成於民國95年4月30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條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寄發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函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相對人於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；又經本院依職權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相對人國外送達處所結果，亦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在卷可

01 稽。本院另依職權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派員至相
02 對人出境前之最後戶籍址查訪，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
03 分局函復之查訪表1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
04 處所不明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，確非因自己之
05 過失所致，堪以認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就前開意
06 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